

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 勞動條4字第1140148550A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劉視察
 - （四）電話：02-85901219
 - （五）傳真：02-85902738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nunufefe@mol.gov.tw

部 長 洪申翰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。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，達到雙就業、雙照顧，以及照顧不離職，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新增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並應於五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；另針對臨時性需求，例如：因子女生病（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等）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；如其未及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，雇主得要求提出證明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<u>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</u> <u>一、六個月以上：無次數限制。</u> <u>二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</u> <u>三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</u> <u>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</u> <u>一、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：於十日前提出。</u> <u>二、前項第三款情形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如有突發情形不及提出，得委託他人代</u>	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<u>十日前</u>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	一、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前提出之規定，移列至第四項定明，爰第一項配合刪除日數規定。 二、修正第三項，依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長短，增訂申請次數之規定，並分列款次定明，第一款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無申請次數限制，第二款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者，應每次至少申請三十日，並以二次為限，第三款為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者，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，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 三、增訂第四項，有關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，分列款次定明，第一款申請期間為六個月以上或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者，應於十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。第二款為以日為單位之申請期間，應於五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，針對臨時性需求，如因子女生病(包

<u>辦申請手續。受僱者辦理申請手續時，或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後，雇主得要求其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</u>		括腸病毒、流行性感 冒)、停托、停課，受 僱者有親自照顧必要 時，得於前一日提出 臨時申請。如其未及 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 續，雇主得要求提出 證明文件。 四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 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 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<u>○年○月○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○ 年○月○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 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 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	一、配合其他家庭照顧措 施等修正及執行期 程，第二項定明本次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